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8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0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92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	96
附件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98
附件四：公司的专利权.....	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明泰股份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有限	指	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日泰紧固件	指	日泰上海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系金锻实业的前身
金锻实业	指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日泰紧固件更名
日泰上海	指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日泰销售	指	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滁州东日	指	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泰滁州	指	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日泰航空	指	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艾尔诺	指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盈虹贸易	指	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益辉	指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益欣	指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益聚	指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朴明	指	平阳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瓯瑞	指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森阳鑫瑞	指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丰德瑞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元致瓴	指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直朴	指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兆恒	指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豪集团	指	BELLY HOLDINGS LIMITED, 即汇豪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0314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自挂牌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致：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前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2、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具体方案；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

4、根据本次挂牌申请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并在本次挂牌申请获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5、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与实施本次挂牌申请涉及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145641917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前身明泰有限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公司系由明泰有限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均是有效的。

（2）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及有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浙商证券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文件及内核相关文件，浙商证券已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9年2月8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聘请天健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

(2) 2019年3月25日，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31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明泰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812,768,674.70元。

(3) 2019年4月24日，坤元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3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明泰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96,505,708.14元。

(4) 2019年5月18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照1:0.3937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1元，计32,000万股，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各股东根据各自在明泰有限的出资比例界定其净资产并按1:0.3937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出资额，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净资产（元）	折合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日泰紧固件	329,176,169.55	12,960.1912	40.5006
2	陈金明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3	陈美金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4	陈金光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5	陈元克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6	涂开玉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7	吴金旺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8	陈仁平	42,164,335.80	1,660.0772	5.1878
9	陈森勇	42,109,430.74	1,657.9155	5.1810
10	陈胜武	42,109,430.74	1,657.9155	5.1810
11	吴一阳	42,109,430.74	1,657.9155	5.1810

12	涂仁安	42,109,430.74	1,657.9155	5.1810
13	陈仁和	21,054,714.10	828.9577	2.5905
14	陈伟杰	21,054,714.10	828.9577	2.5905
总计		812,768,674.70	32,000.00	100.00

(5)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明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数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

(6) 2019年6月5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8号）。经审验，截至 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9年1月31日止明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12,768,674.70 元，根据公司净资产折股方案，前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和资本公积人民币 492,768,674.70 元。

(7) 2019年5月23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14564191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紧固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具备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1）发起人共有 1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5）公司具有独立的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明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5月22日，明泰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明泰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812,768,674.70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32,000万元，折合股本32,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492,768,674.7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紧固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14名，实到发起人14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商标、专利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工资表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的工商资料，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1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日泰紧固件

企业名称
日泰上海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4272081X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幢 3 层 P 区 37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金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6.2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日泰紧固件持有公司 12,960.19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50%。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锻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金明	350.00	17.50
2	陈美金	330.00	16.50
3	陈金光	330.00	16.50
4	陈元克	330.00	16.50
5	涂开玉	330.00	16.50
6	吴金旺	330.00	16.5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认为，金锻实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陈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551022****，直接持有公司 1,515.0257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4.73%。

3. 陈美金,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519610125****, 直接持有公司 1,515.0257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4.73%。

4. 陈金光,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519650129****, 直接持有公司 1,515.0257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4.73%。

5. 陈元克,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519530302****, 直接持有公司 1,515.0257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4.73%。

6. 涂开玉,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519470627****, 直接持有公司 1,515.0257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4.73%。

7. 吴金旺,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519690108****, 直接持有公司 1,515.0257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4.73%。

8. 陈仁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519781027****, 直接持有公司 1,660.0772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19%。

9. 陈胜武,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519800529****, 直接持有公司 1,657.9155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18%。

10. 陈森勇,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8119900524****, 直接持有公司 1,657.9155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18%。

11. 涂仁安,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519760914****, 直接持有公司 1,657.9155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18%。

12. 吴一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8119930915****, 直接持有公司 1,657.9155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5.18%。

13. 陈仁和,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8119830926****, 直接持有公司 828.9577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2.59%。

14. 陈伟杰,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8119851212****, 直接持有公司 828.9577 万股股份, 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2.59%。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 14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4 名，其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净资产（元）	折合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日泰紧固件	329,176,169.55	12,960.1912	40.5006
2	陈金明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3	陈美金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4	陈金光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5	陈元克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6	涂开玉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7	吴金旺	38,480,169.70	1,515.0257	4.7344
8	陈仁平	42,164,335.80	1,660.0772	5.1878
9	陈森勇	42,109,430.74	1,657.9155	5.1810
10	陈胜武	42,109,430.74	1,657.9155	5.1810
11	吴一阳	42,109,430.74	1,657.9155	5.1810
12	涂仁安	42,109,430.74	1,657.9155	5.1810
13	陈仁和	21,054,714.10	828.9577	2.5905
14	陈伟杰	21,054,714.10	828.9577	2.5905
总计		812,768,674.70	32,00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明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8 号），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明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

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明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3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4	陈元克	1,515.0257	4.45
5	陈金光	1,515.0257	4.45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8	陈仁平	1,660.0772	4.88
9	陈胜武	1,657.9155	4.87
10	陈森勇	1,657.9155	4.87
11	涂仁安	1,657.9155	4.87
12	吴一阳	1,657.9155	4.87
13	陈仁和	850.3867	2.50
14	陈伟杰	850.3867	2.50
15	吴金尧	342.8570	1.01
16	章志暹	342.8570	1.01
17	陈美连	85.7140	0.25
18	吴一帆	68.5712	0.20
19	吴益康	51.4290	0.15
20	林晓峰	47.1430	0.14
21	涂光林	42.857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2	钱定忠	42.8570	0.13
23	郑守田	42.8570	0.13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郑守国	33.9190	0.10
27	张春鹏	34.2860	0.10
28	涂美兰	8.5714	0.03
29	吴思诗	8.5714	0.03
30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31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合计		34,044.3730	100.00

1、金锻实业：金锻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2、陈金明：陈金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3、陈美金：陈美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4、陈元克：陈元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5、陈金光：陈金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6、涂开玉：涂开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7、吴金旺：吴金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8、陈仁平：陈仁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9、陈胜武：陈胜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10、陈森勇：陈森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11、涂仁安：涂仁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12、吴一阳：吴一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13、陈仁和：陈仁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14、陈伟杰：陈伟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15、吴金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650513****，直接持有公司 342.8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01%。

16、章志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719741024****，直接持有公司 342.8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01%。

17、陈美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680426****，直接持有公司 85.7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25%。

18、吴一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8119870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5712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20%。

19、吴益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8119860929****，直接持有公司 51.4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5%。

20、林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780226****，直接持有公司 47.1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4%。

21、涂光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740402****,直接持有公司 42.8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3%。

22、钱定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780123****,直接持有公司 42.8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3%。

23、郑守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119781207****,直接持有公司 42.8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3%。

24、项宗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740711****,直接持有公司 38.571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1%。

25、项宗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740711****,直接持有公司 38.571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1%。

26、郑守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119770614****,直接持有公司 33.9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0%。

27、张春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319780210****,直接持有公司 34.286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0%。

28、涂美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6208****,直接持有公司 8.5714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03%。

29、吴思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81198506****,直接持有公司 8.5714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03%。

30、温州益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益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839G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锋
注册资本	1,141.2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益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钱锋	22.7220	1.99	普通合伙人
2	石原志良	197.407	17.30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明	99.9880	8.76	有限合伙人
4	徐咏梅	45.0555	3.95	有限合伙人
5	苏有才	45.0555	3.95	有限合伙人
6	李军利	45.0555	3.95	有限合伙人
7	尚修锋	45.0555	3.95	有限合伙人
8	付华权	45.0555	3.95	有限合伙人
9	冷清见	45.0555	3.95	有限合伙人
10	姜琼琼	43.9250	3.8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富毅	36.2110	3.17	有限合伙人
12	苏祥波	36.2110	3.17	有限合伙人
13	兰运林	36.2110	3.17	有限合伙人
14	肖贤军	36.2110	3.17	有限合伙人
15	单茂涛	35.6160	3.12	有限合伙人
16	王祖明	32.6480	2.86	有限合伙人
17	杨涛	29.6800	2.60	有限合伙人
18	钱秀锋	25.4660	2.23	有限合伙人
19	黄鹏	24.9305	2.18	有限合伙人
20	张伟	20.7760	1.82	有限合伙人
21	谢彬	20.1845	1.77	有限合伙人
22	刘振	13.062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王科举	13.062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阮凯	12.4670	1.09	有限合伙人
25	李小庆	11.8720	1.04	有限合伙人
26	代红军	10.6855	0.94	有限合伙人
27	何北军	10.6855	0.94	有限合伙人
28	陆香娇	10.6855	0.94	有限合伙人
29	郑存球	9.758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徐洪云	9.4990	0.83	有限合伙人
31	陈志焕	9.2260	0.81	有限合伙人

32	陶华兵	8.9040	0.78	有限合伙人
33	刘畅	8.9040	0.78	有限合伙人
34	周昶霖	8.9040	0.78	有限合伙人
35	魏军	8.9040	0.78	有限合伙人
36	陆继云	8.9040	0.78	有限合伙人
37	王春红	8.9040	0.78	有限合伙人
38	刘雪茹	8.3125	0.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1.2590	100.00	-

本所认为，温州益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1、温州益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益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847B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建洪
出资额	953.85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益欣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涂建洪	25.0740	2.63	普通合伙人
2	张春鹏	59.3600	6.22	有限合伙人
3	郑小兰	47.0120	4.93	有限合伙人
4	谢东阳	45.0555	4.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5	张黎明	43.8795	4.60	有限合伙人
6	傅遵超	39.9595	4.19	有限合伙人
7	赵志伟	39.1790	4.11	有限合伙人
8	司学艳	25.4660	2.67	有限合伙人
9	谭兴明	25.466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海晓峰	24.9990	2.62	有限合伙人
11	赵军	24.6820	2.59	有限合伙人
12	林斌伟	24.2900	2.55	有限合伙人
13	金盼盼	24.2900	2.55	有限合伙人
14	敖德才	24.2900	2.55	有限合伙人
15	郭艳辉	24.2900	2.55	有限合伙人
16	岳喜超	23.5060	2.46	有限合伙人
17	熊伟	23.5060	2.46	有限合伙人
18	周建明	23.5060	2.46	有限合伙人
19	张化	22.7220	2.38	有限合伙人
20	陈时敏	22.3335	2.34	有限合伙人
21	张家伟	21.9415	2.30	有限合伙人
22	张杏	16.73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杨贵友	16.2610	1.70	有限合伙人
24	刘晓东	15.9075	1.67	有限合伙人
25	邹彬翔	15.0850	1.58	有限合伙人
26	王志华	14.4970	1.52	有限合伙人
27	钟蓉	13.6535	1.43	有限合伙人
28	郝剑	13.3210	1.40	有限合伙人
29	母继川	13.3210	1.4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军	13.0270	1.37	有限合伙人
31	林万鹏	11.8510	1.24	有限合伙人
32	丁星	11.5570	1.21	有限合伙人
33	曹大淳	11.2665	1.18	有限合伙人
34	钱作敏	10.6365	1.12	有限合伙人
35	石云涛	10.6855	1.12	有限合伙人
36	黄向阳	10.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7	邓辰平	10.0905	1.06	有限合伙人
38	郑存尧	9.7580	1.02	有限合伙人
39	钱学彩	9.2260	0.97	有限合伙人
40	宋颜丽	8.9040	0.93	有限合伙人
41	任树飞	8.9040	0.93	有限合伙人
42	钟山	8.9040	0.93	有限合伙人
43	殷海龙	8.9040	0.93	有限合伙人
44	廖志强	8.9040	0.93	有限合伙人
45	何冬	8.0150	0.84	有限合伙人
46	姜继刚	8.0150	0.84	有限合伙人
47	吴燕兵	8.0150	0.84	有限合伙人
48	杨永平	17.3355	1.82	有限合伙人
49	唐禹鹏	5.7785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3.8515	100.00	

本所认为，温州益欣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2、温州益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益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4RX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益康
出资额	606.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益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益康	29.68	4.89	普通合伙人
2	朱自平	175.00	28.86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明	105.00	17.31	有限合伙人
4	吴文雅	59.36	9.79	有限合伙人
5	肖静洁	59.36	9.79	有限合伙人
6	涂晓平	29.68	4.89	有限合伙人
7	吴一帆	29.68	4.89	有限合伙人
8	钱勇	29.68	4.89	有限合伙人
9	涂海斌	29.68	4.89	有限合伙人
10	黄伟君	29.68	4.89	有限合伙人
11	涂利平	29.68	4.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6.48	100.00	-

本所认为，温州益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 28 名自然人、1 名法人、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查询，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公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因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而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1、根据金锻实业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金锻实业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金锻实业是由自然人陈金光担任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经营管理的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根据温州益辉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合伙人的银行流水，温州益辉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其投资明泰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也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认为，温州益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根据温州益欣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合伙人的银行流水，温州益欣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其投资明泰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也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认为，温州益欣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4、根据温州益聚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合伙人的银行流水，温州益聚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其投资明泰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也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认为，温州益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锻实业持有公司 12,960.19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7%，且金锻实业的股东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共计直接持有公司 26.70% 的股份，金锻实业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锻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陈金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 17.5% 的股权，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分别持有金锻实业 16.5% 的股权。

本所认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 6 人直接持有公司 26.70% 的股份，并通过金锻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38.0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77% 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陈金明等 6 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始终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明泰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在明泰有限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约束力，陈金明等 6 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4 年 9 月 30 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及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直系亲属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取代了陈金明等 6 人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等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陈金明为公司的董事长，陈金光、吴金旺为公司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明泰有限的历史沿革

1、明泰有限前身的基本情况

（1）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984年，经瑞安县乡镇企业局批准，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借“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名义登记设立，注册资金1.8万元，主营电器开关，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

1986年9月，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增加注册资金至3.7万元。经瑞安县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资信证明书》予以验证，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的自有资金为3.7万元。

（2）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1987年4月12日，经瑞安县乡镇企业局批准，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企业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注册资金增加至7.5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金属螺母；兼营：电器开关。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

1987年4月13日，经瑞安县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资信证明书》予以验证，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的自有资金为7.5万元。

1989年9月，根据《企业验照换照登记表》，经核定登记注册，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注册资金增加至34.11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金属螺母。

（3）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1993年3月，经瑞安市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同意，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并更名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同时由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等六人签署《协议书》并制定了股份合作企业章程。

1993年5月10日，瑞安市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对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予以批复，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注册资金为6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份投资和企业积累。

1993年5月14日，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予以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注册资金为6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8.091	13.49
2	陈美金	8.091	13.49
3	陈金光	8.091	13.49
4	陈元克	8.091	13.49
5	涂开玉	8.091	13.49
6	吴金旺	8.091	13.49
7	企业积累	11.454	19.09
合计		60.00	100.00

1993年6月2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取得瑞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6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

2、明泰有限前身未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经核查，瑞安市屿门通用电器厂虽以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名义登记设立，但实质系由陈金明等六人出资并缴纳注册资金，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的访谈确认，瑞安市屿门通用电器厂自设立起至变更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均由其六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由其六人经营管理、独立核算、享有权益，企业注册资金未含有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

(2)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问题的通知》《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瑞安市屿门通用电器厂实质为挂集体牌子的私营企业，其后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的过程中，已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产权并经验资部门验资，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及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成分。

(3) 2018年4月28日，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明泰有限之前身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及其变更后的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成立时系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村办集体、集体（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资产来源合法，自始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4) 2019年12月16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确认通知》），确认：“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成立时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系陈金明、陈金光、陈美金、陈元克、吴金旺、涂开玉等6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瑞安县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并未实际投资，未参与公司运营管理，不享有实际权益。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系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1993年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改制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合作企业）。公司系陈金明等六人出资设立，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投资成分。”

综上，本所认为，明泰有限的前身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自设立起至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企业产权明晰，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未损害集体利益，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明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明泰有限的成立（2001年10月）

①基本情况

2001年10月10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形成《股份成员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1,020万元。

同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各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加出资160万元，共增加出资960万元。

2001年10月22日，温州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金鹿会验[2001]734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12日，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已收到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吴金旺、涂开玉、陈元克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6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20万元。

2001年10月24日，明泰有限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168.091	16.48
2	陈美金	168.091	16.48
3	陈金光	168.091	16.48
4	陈元克	168.091	16.48
5	涂开玉	168.091	16.48
6	吴金旺	168.091	16.48
7	企业积累	11.454	1.12
合计		1,020.00	100.00

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未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经核查，明泰有限虽系由股份合作企业改制设立，但其实质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明泰有限前身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的产权界定已明确，不存在

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企业出资来源于陈金明等六人，企业财产产权归属于陈金明等六人。

(2) 2019年12月16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出具《确认通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改制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陈金明等6人及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提取的‘企业积累’，其中‘企业积累’属于改制前的股份合作企业，即为全体股东陈金明等6人所有的公共积累资金，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投资成本，2006年公司将原登记的企业积累部分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明泰股份及其前身，不含有国有、集体的资产成分或权益，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之情形，企业之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设立起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缴纳税费，未享受过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的投入或积累。”

综上，本所认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由股份合作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企业产权明晰，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未损害集体利益，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第一次名称变更（2001年11月）

2001年10月28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7日，明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增资（2006年11月）

2006年9月20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积累11.454万元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同时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加出资200万元，共计1,200万元。

2006年10月25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华字第017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8日止，明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20万元。

2006年11月23日，明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370.00	16.67
2	陈美金	370.00	16.67
3	陈金光	370.00	16.67
4	陈元克	370.00	16.67
5	涂开玉	370.00	16.67
6	吴金旺	370.00	16.67
合计		2,22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2010年7月）

2010年6月18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020万元，股东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分别以现金增加出资300万元，合计1,800万元。

2010年6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温会验[2010]013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明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20万元。

2010年7月5日，明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670.00	16.67
2	陈美金	670.00	16.67
3	陈金光	670.00	16.67
4	陈元克	670.00	16.67
5	涂开玉	670.00	16.67

6	吴金旺	670.00	16.67
合计		4,020.00	100.00

(5) 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18 日, 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040 万元, 股东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分别以现金增加出资 670 万元, 合计 4,02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会)验字[2012]1003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20 万元, 明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4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4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 明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1,340.00	16.67
2	陈美金	1,340.00	16.67
3	陈金光	1,340.00	16.67
4	陈元克	1,340.00	16.67
5	涂开玉	1,340.00	16.67
6	吴金旺	1,340.00	16.67
合计		8,040.00	100.00

(6)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陈仁平、陈胜武、陈森勇、吴一阳、涂仁安、陈伟杰、陈仁和 7 人为公司新股东, 其中: 股东陈金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5.56% 股权共计 446.67 万出资额以 44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仁平; 股东陈元克将其持有公司的 5.56% 股权共计 446.67 万出资额以 44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胜武; 股东陈金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5.56% 股权共计 446.67 万出资额以 44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森勇; 股东吴金旺将其持有公司

的 5.56% 股权共计 446.67 万出资额以 44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一阳；股东涂开玉将其持有公司的 5.56% 股权共计 446.67 万出资额以 44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仁安；股东陈美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2.78% 股权以 223.335 万元转让给陈伟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2.78% 股权以 223.335 万元转让给陈仁和。

同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8,868.77 万元，其中：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 的股权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641.96 万元；股东陈仁平以其持有日泰销售 16.70% 的股权出资认缴新增出资 532.20 万元，股东陈胜武、陈森勇、吴一阳、涂仁安分别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 16.66% 的股权出资认缴新增出资 530.92 万元，股东陈伟杰、陈仁和分别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 8.33% 的股权出资认缴新增出资 265.465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明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2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明泰有限已取得日泰紧固件和陈仁平等 7 名自然人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该等股权资产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270,719,162.2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62,431,462.26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687,7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88,687,7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泰紧固件	7,641.96	40.50
2	陈金明	893.33	4.73
3	陈美金	893.33	4.73
4	陈金光	893.33	4.73
5	陈元克	893.33	4.73
6	涂开玉	893.33	4.73
7	吴金旺	893.33	4.73
8	陈仁平	978.86	5.19
9	陈森勇	977.59	5.18
10	陈胜武	977.59	5.18

11	涂仁安	977.59	5.18
12	吴一阳	977.59	5.18
13	陈仁和	488.79	2.59
14	陈伟杰	488.79	2.59
合计		18,868.77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明泰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1、第一次增资（2019年8月）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4,044.3730万元，其中：新股东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分别以货币资金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1.515万元，股东陈仁和、陈伟杰分别以货币资金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4290万元。

同日，公司与陈仁和、陈伟杰及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吴金尧等13名自然人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均为3.5元/股。

2019年8月2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07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吴金尧等15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1,553,05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443,7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109,325.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40,443,73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40,443,730.00元。

2019年8月1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4	陈金光	1,515.0257	4.45
5	陈元克	1,515.0257	4.45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8	陈仁平	1,660.0772	4.88
9	陈森勇	1,657.9155	4.87
10	陈胜武	1,657.9155	4.87
11	涂仁安	1,657.9155	4.87
12	吴一阳	1,657.9155	4.87
13	陈仁和	850.3867	2.50
14	陈伟杰	850.3867	2.50
15	吴金尧	342.8570	1.01
16	章志暹	342.8570	1.01
17	陈美连	85.7140	0.25
18	吴金其	85.7140	0.25
19	吴益康	51.4290	0.15
20	林晓峰	47.1430	0.14
21	涂光林	42.8570	0.13
22	钱定忠	42.8570	0.13
23	郑守田	42.8570	0.13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郑守国	33.9190	0.10
27	张春鹏	34.2860	0.10
28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29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30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合计	34,044.3730	100.00

2、第二次增资（2019年9月）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6,400万元，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2,355.627万元。

同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平阳朴明、温州瓯瑞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均为10元/股。

2019年11月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6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平阳朴明、温州瓯瑞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35,562,7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3,556,2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2,006,43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64,000,000.00元。

2019年9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2	陈金明	1,515.0257	4.16
3	陈美金	1,515.0257	4.16
4	陈金光	1,515.0257	4.16
5	陈元克	1,515.0257	4.16
6	涂开玉	1,515.0257	4.16
7	吴金旺	1,515.0257	4.16
8	陈仁平	1,660.0772	4.56
9	陈森勇	1,657.9155	4.55
10	陈胜武	1,657.9155	4.55
11	涂仁安	1,657.9155	4.55
12	吴一阳	1,657.9155	4.55
13	陈仁和	850.3867	2.34
14	陈伟杰	850.3867	2.34
15	吴金尧	342.8570	0.94
16	章志暹	342.8570	0.94

17	陈美连	85.7140	0.24
18	吴金其	85.7140	0.24
19	吴益康	51.4290	0.14
20	林晓峰	47.1430	0.13
21	涂光林	42.8570	0.12
22	钱定忠	42.8570	0.12
23	郑守田	42.8570	0.12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郑守国	33.9190	0.09
27	张春鹏	34.2860	0.09
28	温州益辉	326.0740	0.90
29	温州益欣	272.5290	0.75
30	温州益聚	173.2800	0.48
31	平阳朴明	755.6270	2.08
32	温州瓯瑞	400.0000	1.10
33	宁波通泰信	390.0000	1.07
34	安徽森阳鑫瑞	300.0000	0.82
35	合肥丰德瑞	300.0000	0.82
36	宁波通元优博	210.0000	0.58
	合计	36,400.0000	100.00

3、2020年11月继承

2020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吴金其去世。

根据温州市瓯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浙温瓯江证内字第8231号、（2020）浙温瓯江证内字第8232号），吴金其所持有的公司85.7140万股股份由其继承人继承。其中，吴金其之子吴一帆继承公司685,712股股份、吴金其之配偶涂美兰、之女吴思诗分别继承公司85,714股份。

本次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陈金明	1,515.0257	4.16
3	陈美金	1,515.0257	4.16
4	陈元克	1,515.0257	4.16
5	陈金光	1,515.0257	4.16
6	涂开玉	1,515.0257	4.16
7	吴金旺	1,515.0257	4.16
8	陈仁平	1,660.0772	4.56
9	陈胜武	1,657.9155	4.55
10	陈森勇	1,657.9155	4.55
11	涂仁安	1,657.9155	4.55
12	吴一阳	1,657.9155	4.55
13	陈仁和	850.3867	2.34
14	陈伟杰	850.3867	2.34
15	吴金尧	342.8570	0.94
16	章志暹	342.8570	0.94
17	陈美连	85.7140	0.24
18	吴一帆	68.5712	0.19
19	吴益康	51.4290	0.14
20	林晓峰	47.1430	0.13
21	涂光林	42.8570	0.12
22	钱定忠	42.8570	0.12
23	郑守田	42.8570	0.12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郑守国	33.9190	0.09
27	张春鹏	34.2860	0.09
28	涂美兰	8.5714	0.02
29	吴思诗	8.5714	0.02
30	温州益辉	326.0740	0.90
31	温州益欣	272.5290	0.75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48
33	平阳朴明	755.6270	2.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4	温州瓯瑞	400.0000	1.10
35	宁波通泰信	390.0000	1.07
36	安徽森阳鑫瑞	300.0000	0.82
37	合肥丰德瑞	300.0000	0.82
38	宁波通元优博	210.0000	0.58
	合计	36,400.00	100.00

4、2024年5月减资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23,556,270股并同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减至340,443,730.00元。

同日，公司在温州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00万元减少至36,400.00万元，请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年5月2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4	陈元克	1,515.0257	4.45
5	陈金光	1,515.0257	4.45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8	陈仁平	1,660.0772	4.88
9	陈胜武	1,657.9155	4.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陈森勇	1,657.9155	4.87
11	涂仁安	1,657.9155	4.87
12	吴一阳	1,657.9155	4.87
13	陈仁和	850.3867	2.50
14	陈伟杰	850.3867	2.50
15	吴金尧	342.8570	1.01
16	章志暹	342.8570	1.01
17	陈美连	85.7140	0.25
18	吴一帆	68.5712	0.20
19	吴益康	51.4290	0.15
20	林晓峰	47.1430	0.14
21	涂光林	42.8570	0.13
22	钱定忠	42.8570	0.13
23	郑守田	42.8570	0.13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郑守国	33.9190	0.10
27	张春鹏	34.2860	0.10
28	涂美兰	8.5714	0.03
29	吴思诗	8.5714	0.03
30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31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合计		340,443,730	100.00

此后，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五）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zjex.com.cn/web/home/index>) 查询有关公告，公司曾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挂牌代码为 818313）。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公告，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售、变相公开发售、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紧固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2018年6月	生产、销售：标准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增经营场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888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城工业城招商路110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	生产、销售：标准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场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88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	生产、销售紧固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备案/登记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登记内容	有效期
1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2574	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2019.06.17起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046W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02.24起长期
3	日泰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20930496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01.24起长期
4	日泰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33483	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2018.10.19起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119699QC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1.12起长期
6	滁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59459	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2019.12.26起长期
7	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海关注册编码：341296196W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03.05起长期

		册登记证书			
--	--	-------	--	--	--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公司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72,300,801.28元、2,604,105,148.71元和1,369,903,692.05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9.73%、99.63%和99.74%。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其共同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4.77%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金锻实业，金锻实业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共同控制的企业。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锻实业，金锻实业持有公司 12,960.19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7%，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子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锻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2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合计持股 100%
5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明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固铂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明之女陈芝之配偶陈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温州市金缔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子陈胜武、之女陈智慧合计持股 100%并由陈胜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瑞安市梵高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女陈智慧及其配偶陈朝志合计持股 100%并由陈朝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杭州麦阁家纺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持股 25%；吴金尧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强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麦阁家纺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吴也禹持股 100%
6	温州攸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吴也禹的配偶鲁静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温州博美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吴也禹之配偶鲁静之父鲁钦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克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有 0.14% 的合伙份额，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杭州富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有 32.25% 的合伙份额，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政采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春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温州宇龙标准件有限公司	监事陈仁和之配偶张劼曼之父亲张雪华持股 52% 的企业
20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宜昌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之配偶汤吉之兄弟姐妹汤翔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3	上海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之配偶汤吉之兄弟姐妹汤翔持股 3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杭州铂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之配偶汤吉之兄弟姐妹汤翔间接持股 3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温州海坦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金光之子、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张光如持股 6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温州盈康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张光如持股 6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温州杏禾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张光如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企业
28	温州滨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的兄弟张光祥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9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无锡捷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孙同

		瑜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光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钱定洪经营的企业
3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利平标准件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之女涂利平经营的企业
3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亲属 ^注 控制的企业
35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36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37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本表 34-37 项的“亲属”非为法律调整的近亲属范围，系指广义上包含旁系的亲属关系。

3、过往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严思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2	汇豪集团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 股权
3	上海含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子涂仁安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6	宁波恒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辞任
7	浙江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之兄弟姐妹的配偶罗文熙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 年营业期限届满并进行清算备案
8	温州梅岗医疗信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张光如之父亲张小中曾持有 44% 股权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股权
9	温州杏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的兄弟张光祥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1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严思晗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7 月辞任
1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1 月辞任
14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 月辞任
15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辞任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2 月辞任
1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9 月辞任
18	温州定典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监事陈仁和配偶张劫曼的兄弟张一川曾持 有 80% 股权的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9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 司 ^注	日泰上海曾经持有 10.86% 股权, 于 2024 年 8 月退出

注: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日泰上海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日泰上海已于 2024 年 8 月退股,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史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159,901.73	0.49%	7,040,236.88	0.51%	7,825,909.29	0.5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	1,352,991.95	0.21%	3,248,623.69	0.24%	3,069,671.11	0.23%

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774,321.15	0.12%	2,146,264.70	0.16%	2,694,116.09	0.20%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485,247.70	0.08%	1,748,492.86	0.13%	2,139,808.02	0.1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454,286.92	0.07%	1,334,711.98	0.10%	1,135,834.63	0.08%
小计	6,226,749.45	0.97%	15,518,330.11	1.13%	16,865,339.14	1.24%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620.61	1,212.02	1,186.37

3、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年1-6月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	-	800,000.00
2023年度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	800,000.00	-	800,000.00
合计	-	800,000.00	-	800,000.00
2022年度				
-	-	-	-	-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拆出资金
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5、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842,400.97	2,685,137.98	1,697,552.72	货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627,172.85	932,292.33	915,485.39	加工费、货款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13,191.09	625,380.83	138,756.15	加工费、货款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552,885.65	465,210.47	399,909.44	加工费、货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371,324.52	318,462.35	333,443.85	加工费
小计	3,906,975.08	5,026,483.96	3,485,147.5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58,502.55 元、2,231,373.28 元和 2,246,155.22 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本次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公司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明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泰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明泰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明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泰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明泰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明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泰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明泰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盈虹贸易	水龙头、管件的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2	香港天虹	-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
3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品、建材（不含木材）销售	市场管理	35%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明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股东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明泰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

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明泰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明泰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及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明泰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明泰股份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1、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明泰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明泰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明泰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明泰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泰股份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明泰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在明泰股份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明泰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明泰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泰股份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及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尚在租赁期限内的主要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除日泰上海向上海名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余租赁房产因公司房产使用计划安排、出租方手续资料完备程度等因素所致，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据此，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经公司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瑕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到期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取得方式
1		明泰股份	657543	2033.09.13	6	原始取得
2		日泰上海	12467455	2025.11.20	6	原始取得
3		滁州东日	36395657A	2029.11.06	7	原始取得
4		滁州东日	36385963A	2029.11.06	7	原始取得
5		滁州东日	36385896A	2029.11.06	7	原始取得
6		滁州东日	74612856	2034.04.13	7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9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公司	明泰 MES 生产管理系统	2022SR0540422	2022.0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公司	明泰之家（IOS 版）	2022SR01389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公司	明泰之家（Android 版）	2022SR0104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34,402,837.04 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购置合同、发票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五）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5 家，均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日泰上海

企业名称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419708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光
注册资本	6,847.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紧固件及金属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12.03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明泰股份持股 100%

2、日泰销售

企业名称	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8TP4N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仁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通用零部件销售，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13
营业期限	至 2046.05.12
股权结构	明泰股份持股 100%

3、滁州东日

企业名称	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TDLW097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寿昌路 999 号内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吴金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改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1.09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明泰股份持股 100%

4、日泰滁州

企业名称	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TAT1M7H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寿昌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紧固件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11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日泰上海持股 100%

5、日泰航空

企业名称	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4DD1D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17、555 号 15 幢
法定代表人	陈仁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08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日泰上海持股 100%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171,000,000.00	质押
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	132,088,011.18	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24,265,119.48	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5,847,964.90	抵押
合 计	503,201,095.56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同附件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4	整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已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8	零部件供货合同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9	物资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11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单笔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加工合同(2024.4.1-2025.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2	加工合同(2024.4.1-2025.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3	材料加工合同(2024.1.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2027.1.1)	司				
4	加工合同 (2024.4.1- 2025.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 有限公司南通分公 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5	加工合同 (2024.4.1- 2025.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 有限公司南通分公 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6	外协加工合 同(2024.1.1- 2025.12.31)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 业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4.1.1- 2024.12.31)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 业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8	外协加工合 同(2023.3.1- 2025.12.3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 区达克罗涂复有限 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9	外协加工合 同(2023.1.1- 2025.12.31)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 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10	外协加工合 同(2023.1.1- 2025.12.31)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 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3.8.1- 2025.7.31)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 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无	1,000.00	2024.3.5 至 2025.3.4	0120300035-2024 瑞安(抵)字 0055 号	正在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抵

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20300035-2024 瑞安(抵)字 00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 20,340 万元	不动产	2024.2.28 至 2029.2.28	正在履行
2	2022 年抵字 B0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最高额 17,000 万元	不动产	2022.4.21 至 2027.4.20	正在履行
3	0120300035-2023 年瑞安(质)字 038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 4,000 万元	定期存单	2023.12.21 至 2025.9.22	正在履行
4	0120300035-2024 年瑞安(质)字 00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 4,500 万元	定期存单	2024.1.23 至 2025.9.22	正在履行
5	0120300035-2024 年瑞安(质)字 004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 4,500 万元	定期存单	2024.2.23 至 2025.9.22	正在履行
6	0120300035-2024 年瑞安(质)字 008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 4,200 万元	定期存单	2024.3.22 至 2027.3.22	正在履行
7	0120300035-2024 年瑞安(质)字 01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 3,000 万元	定期存单	2024.4.25 至 2027.4.24	正在履行
8	0120300035-2024 年瑞安(质)字 01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 1,100 万元	定期存单	2024.5.22 至 2024.11.22	正在履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根据关联关系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浙江政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39,781.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定向融资认购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66,806.7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中介服务等。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史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资产出售及收购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出售之一：转让盈虹贸易 10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盈虹贸易 100%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金锻实业，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金锻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盈虹贸易 100% 股权按协商价格转让给金锻实业。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0 号），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盈虹贸易按照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51.28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金锻实业向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351.28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盈虹贸易的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产收购之二：换股收购日泰销售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明泰有限与日泰销售全部股东签署《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陈仁平、陈胜武、陈森勇、吴一阳、涂仁安、陈伟杰、陈仁和 7 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 100% 股权以评估价 7,967.01 万元向明泰有限增资，明泰有限向陈仁平等 7 人增发 3,186.81 万元注册资本以获得日泰销售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换股方式收购日泰销售 100% 股权。同日，日泰销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日泰销售的股东变更为明泰有限。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日泰销售按照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967.01 万元。

陈仁平等 7 人持有日泰销售的股权情况以及其取得明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情况为：

日泰销售原股权持有人	持股比例 (%)	对应评估净资产 (万元)	取得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 (万元)
陈仁平	16.70	1,330.50	532.20
陈胜武	16.66	1,327.30	530.92
陈森勇	16.66	1,327.30	530.92
吴一阳	16.66	1,327.30	530.92
涂仁安	16.66	1,327.30	530.92
陈伟杰	8.33	663.66	265.465
陈仁和	8.33	663.66	265.465
合计	100.00	7,967.01	3,186.81

2017年12月18日，明泰有限就收购日泰销售100%股权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29日，日泰销售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日泰销售即成为明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明泰有限持有日泰销售100%股权。

3、资产收购之三：换股和现金收购日泰上海100%股权

(1) 换股收购日泰上海59.93%股权

2017年12月14日，明泰有限与日泰紧固件签署《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以评估价（扣除分红）19,104.91万元向明泰有限增资，明泰有限向日泰紧固件增发7,641.96万元注册资本以获得日泰上海59.93%股权。

2017年12月15日，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换股方式收购日泰上海59.93%股权。同日，日泰上海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向明泰有限增资。

根据坤元评估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日泰上海按照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7,678.7049万元。而后日泰上海决议分红45,800万元，日泰紧固件持有日泰上海59.9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9,104.91万元。

2017年12月18日，明泰有限就收购日泰上海59.93%股权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18日，日泰上海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1月15日，日泰上海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日泰上海即成为明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明泰有限持有日泰上海59.93%股权，汇豪集团持有日泰上海40.07%股权。

(2) 现金收购日泰上海40.07%股权

2018年12月5日，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明泰有限以评估价14,094.58万元现金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

2018年12月5日，日泰上海董事会决议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以14,094.58万元转让给明泰有限。同日，明泰有限和汇豪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根据坤元评估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日泰上海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5,174.88万元。汇豪集团持有日泰上海40.0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4,094.58万元。

2018年11月16日，日泰上海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年12月17日，日泰上海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5月10日，明泰有限为汇豪集团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2019年6月3日，明泰有限向汇豪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税后）。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日泰上海即成为明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资产出售之四：日泰上海出售四川艾尔诺10.86%的股权

2024年8月15日，四川艾尔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中运航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24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同意股东成都兆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200.29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同意股东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298.71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同日，日泰上海与王瑞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后，日泰上海不再持有四川艾尔诺股权。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创立大会后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如下：

1、2019年8月16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000万元变更为34,044.373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2、2019年9月16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044.3730万元变更为36,4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3、2019年11月22日，因董事人数变更，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将董事人数由5人变更为9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4、2020年12月2日，因股东人数变更，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将股份继承引起的股东人数变更为38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5、2024年4月9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400万元变更为34,044.373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含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施行。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金明	董事长	蔡宁	独立董事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吴金旺	董事	陈时敏	职工监事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苏有才	监事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陈仁平	副总经理
赵军	董事	陈森勇	副总经理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张春鹏	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长为陈金明，董事为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严思晗，独立董事为涂克华、蒋文军、蔡宁。

2024年6月，严思晗向公司辞任。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军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为陈金明，董事为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赵军，独立董事为涂克华、蒋文军、蔡宁。

2、公司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主席为陈仁和，监事为陈时敏、苏有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陈金光、副总经理为吴金尧、章志暹、陈仁平、陈森勇，董事会秘书为朱自平，财务总监为张春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涂克华、蒋文军、蔡宁，其中蒋文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各独立董事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章程（草

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增值税	按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并扣减进项税额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明泰股份	15%	15%	15%
日泰上海	15%	15%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明泰股份与日泰上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明泰股份持有编号为 GR2021330004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至 2023 年度。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所得税费用可暂按优惠税率 15% 计列。

日泰上海持有编号为 GR2019310017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资格有效期 3 年;持有编号为 GR202231000738 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补助文件
扶贫创业就业减免税	648,700.00	-	-	-
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4,207,500.00	2,565,600.00	2,416,900.00	财政扶持协议书、青经发（2024）40 号、青经发（2023）108 号、青经发（2023）110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青浦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土地使用税补贴	-	1,719,954.00	-	投资协议书
虹桥商务区发展资金补贴	-	1,540,000.00	2,550,000.00	沪虹商管(2022)74 号
职工教育培训补贴	263,400.00	1,202,400.00	331,800.00	青人社（2016）44 号、青府办发（2016）91 号、沪人社职（2020）49 号、沪人社规（2021）4 号
高新技术企业获创投投资奖励	-	1,000,000.00	-	温政发（2023）8 号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60,000.00	491,774.00	-	温政发（2023）8 号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资金补助	-	444,300.00	500,000.00	项目管理合同及沪科创办（2022）54 号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06,516.00	227,492.00	151,372.00	关于发放 2020 年度、2021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公示、2023 年龙湾区第四批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公示、关于 2022 年龙湾区一次性扩

				岗补助拟发放单位名册公示的通知(第8批)、关于2022年龙湾区一次性扩岗补助拟发放单位名册公示的通知(第9批)
功勋企业奖励	-	200,000.00	-	温浙集(开)管(2022)8号
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奖励	180,000.00	180,000.00	-	青府发(2023)1号
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	150,000.00	-	温政发(2023)8号
南虹桥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	-	3,110,000.00	企业扶持证明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补贴	-	-	3,000,000.00	温政发(2020)13号
一区一廊科技企业创业投资奖励补贴	-	-	1,000,000.00	温政发(2020)13号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	-	-	888,600.00	沪经信法(2017)219号
温高新科人计划项目补助	-	-	500,000.00	温高新科人(2022)5号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配套资金补贴	-	-	400,000.00	沪经信技(2017)406号
稳岗补贴	-	-	331,176.46	温政办(2021)85号
企业高新补贴	100,000.00	-	320,000.00	财政扶持协议书、苏滁管发(2021)19号
市引导企业持续生产奖补贴	-	-	300,000.00	温政办(2021)85号
青浦区科委两化融合项目补贴	-	-	250,000.00	青科委(2022)14号
功勋企业和明星奖励补贴	-	-	200,000.00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区功勋企星企业名单的通知
高新技术认定奖励	-	-	200,000.00	温政发(2020)13号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合格奖励补贴	-	-	100,000.00	沪经信技(2019)1235号
复工增产扶持资金补贴	-	-	100,000.00	青府规发(2022)1号
其他	102,354.96	166,130.06	407,913.20	温政办(2021)85号、沪青工集(2022)10号、

				合人社秘(2022)44号、青人社规(2021)1号等
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项目	654,285.72	1,308,571.43	1,308,571.43	浙财企(2018)88号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	458,653.98	840,865.63	-	项目投资协议书
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技术改造补助	147,500.00	295,000.00	295,000.00	青经发(2015)20号
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	253,173.04	136,822.43	136,822.43	青经发(2021)17号
废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助	17,280.00	34,560.00	34,560.00	青发改(2015)99号
新材料紧固件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712,109.47	26,666.67	-	沪经信投(2023)1154号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下“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

革、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排污许可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备案/登记名称	证书/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明泰股份	排污权证	WZKF2021-003	至2025.12.31
2	明泰股份	排污权证	2023093	至2028.11.12
3	明泰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419174002V	2020.4.23至 2025.4.22
4	日泰上海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694197083001Z	2022.12.25 至 2027.12.24
5	日泰上海 (航空件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694197083002X	2024.7.31至 2029.7.30
6	日泰滁州	排污许可证	91341171MA2TAT1M7H001U	2023.7.22至 2028.7.21
7	滁州东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71MA2TDLW097001W	2020.11.3至 2025.11.2

3、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明泰股份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	已编制	《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13]105号)	1、阶段性自主验收+全面自主验收； 2、噪声、固废环保部门阶段性验收：《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温环验[2018]007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已编制	《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审批环[2017]121号）	自主验收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5]1205号）	1、《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9]633号） 2、《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2]161号）
	扩建厂房项目（调整）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48号）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调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395号）
	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已编制	《关于100%无削高强度异形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4]395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废气 1、自主验收； 2、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18]20号）
	新增生产线项目（调整）	已编制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8]321号）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8号）
	增加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增加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2019]290号)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91号)。
	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9]308号)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92号)。
	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编制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青环保许管[2020]72号)	自主验收
滁州东日	热处理设备、电镀自动线设备、其他紧固件配套加工设备制作的生产项目	已编制	《关于<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热处理设备、电镀自动线设备、其他紧固件配套加工设备制作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9]26号)	自主验收
日泰滁州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9)71号	自主验收

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资质证书以及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资质证书以及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相关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328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2,196 人，未缴 132 人，未缴人员中，41 人为新入职员工，7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 人系自行缴纳人员；缴纳公积金 2,117 人，未缴 211 人，未缴人员中，45 人为新入职员工，7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系自行缴纳人员，82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人员。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驻外办事处员工因当地就医、当地购房等因素自行在户籍所在地或办公驻地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以上未缴人数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承诺：“如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

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政务服务网、安徽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叶远迪

叶远迪

屠梦昀

屠梦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坐落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用途
1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046号	明泰股份	72,166.7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519号	2013.1.29-2063.1.28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811号	明泰股份	24,733.5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888号	2013.1.29-2063.1.28	否	工业用地
3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706号	明泰股份	75,357.4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路456号	2017.1.9-2067.1.8	是	工业用地
4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919号	明泰股份	3,530.57	龙湾区海城街道工贸路1号	1992.12.31-2032.12.30	否	工业用地

5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30545号	日泰上海	67,069.40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盈路517、555号	2006.3.20-2056.3.19	否	工业用地
6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09672号	日泰上海	10,028.50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3号6幢4-2	2054.8.23止	否	工业用地
7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37号	日泰销售	43,632.90	申滨南路1126号1001室	2012.11.19-2062.11.18	否	商业、办公楼、其他商服用地
8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0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2室		否	
9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2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3室		否	
10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6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5室		否	
11	沪(2018)	日		申滨南路1126号1006室		否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47号	泰 销 售					
12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783号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7 室			否
13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785号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8 室			否
14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88号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9 室			否
15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90号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0 室			否
16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92号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1 室			否
17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日 泰 销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2 室			否

	037494 号	售					
18	皖 (2023) 滁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2971 号	日 泰 滁 州	191,106.00	寿昌路 999 号	2019.12.11-2069.12.11	否	工业 用地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6 号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路 456 号	62,466.78	工业	抵押
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046 号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52,690.70	工业	抵押
3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811 号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 888 号	20,927.17	工业	无
4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919 号	明泰股份	龙湾区海城街道工贸路 1 号	4,604.12	工业	无
5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30545 号	日泰上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盈路 517、555 号	49,414.15	工业厂房、居住	无
6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672 号	日泰上海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 3 号 6 幢 4-2	171.72	成套住宅	无
7	沪(2018)闵字不动产第 037437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1 室	241.27	办公	无
8	沪(2018)闵字不动产第 037440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2 室	103.20	办公	无
9	沪(2018)闵字不动产第 037442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3 室	96.07	办公	无
10	沪(2018)闵字不动产第 037446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5 室	314.55	办公	无
11	沪(2018)闵字不动产第 037447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6 室	300.07	办公	无
12	沪(2018)闵字不动产第 037783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7 室	236.27	办公	无
13	沪(2018)闵字不动产第 037785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8 室	82.63	办公	无
14	沪(2018)闵字不动产第 037488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9 室	79.68	办公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5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第 037490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0 室	294.56	办公	无
16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第 037492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1 室	91.37	办公	无
17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第 037494 号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2 室	132.37	办公	无
18	皖 (2023)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1 号	日泰滁州	寿昌路 999 号	144,086.89	工业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 苑	36.75	2023.09.30-2024.09.29	员工宿舍
			63.99	2023.10.15-2024.10.14	
			50.60	2024.03.31-2025.03.30	
			64.13	2024.09.10-2025.09.09	
			38.10	2024.09.20-2025.09.19	
			37.54	2024.09.10-2025.09.09	
			37.50	2024.09.15-2025.09.14	
			51.52	2024.03.31-2025.03.30	
			51.37	2024.03.10-2025.03.09	
日泰上海	上海名特玻璃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85 号	2,200	2015.11.01 日-2025.10.31	工业生产
	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02 号第 6 幢 3 号厂房	2,241.27	2022.01.01 日-2024.12.31	仓储
	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 502 号 1 幢	3,258.60	2022.01.01-2025.12.31	科研生产及办公

附件四：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明泰股份	发明	2020107406168	一种用于放油螺栓自动排列、上磁的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2020.07.28-2040.07.27	原始取得
2	明泰股份	发明	2016112670094	一种电镀钝化装置	2016.12.31-2036.12.30	原始取得
3	明泰股份	发明	2010105018959	需要倒角且多槽的螺栓成型工艺	2010.10.10-2030.10.09	原始取得
4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03417360	一种适用于异型件头部高度的专用检具	2021.02.05-2031.02.04	原始取得
5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05456656	一种便捷式凸台高度专用检具	2021.03.16-2031.03.15	原始取得
6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0371791	一种冷镦模具内置顶针保护套	2020.09.16-2030.09.15	原始取得
7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915181	一种防护盖不易脱落的轮毂紧固件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8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119717	一种防卡垫组合螺栓	2020.09.23-2030.09.22	原始取得
9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8802864	一种双头螺栓冷镦一体成型装置	2020.09.01-2030.08.31	原始取得

10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496091X	一种快速安装在塑料件的自攻型螺钉的加工装置	2020.07.23-2030.07.22	原始取得
11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5150468	一种标准件生产流水线的上料及除污装置	2020.04.09-2030.04.08	原始取得
12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5154543	一种标准件的除尘装置	2020.04.09-2030.04.08	原始取得
13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381501X	一种标准件生产流水线的上料装置	2020.03.23-2030.03.22	原始取得
14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22462868	一种螺栓电镀生产线钝化封闭系统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15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22669651	一种螺栓生产线上料装置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16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5924201	一种螺母的对边与焊点偏心专用检具	2019.04.27-2029.04.26	原始取得
17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5916192	一种螺母加工设备	2019.04.27-2029.04.26	原始取得
18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5917867	一种用于自动上料设备中的上料装置	2019.04.27-2029.04.26	原始取得
19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5931474	一种搓丝模具	2019.04.27-2029.04.26	原始取得
20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5931135	一种双头螺栓搓丝设备的进料机构	2019.04.27-2029.04.26	原始取得

21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22690046	一种螺栓电镀生产线去氢系统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22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4883512	一种电镀滚筒	2016.12.31-2026.12.30	原始取得
23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4037573	一种铝合金紧固件专用的时效硬化装置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24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7877016	一种新型连续式退火炉	2021.07.31-2031.07.30	原始取得
25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7723075	一种新型螺栓热处理炉	2021.07.31-2031.07.30	原始取得
26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403786X	一种用于铝合金螺栓的一体化热处理炉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27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34517011	一种新型焊接六角法兰面螺母的冷镦成型装置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28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20110155	一种汽车联结用的自锁防松型螺栓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29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7270260	一种可以改善内螺纹锁紧功能的锁紧螺母	2023.03.29-2033.03.28	原始取得
30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31669248	一种提高缩杆短螺栓模具寿命的冷镦模具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31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16695950	螺栓剪切实验的工装夹具	2024.02.27-2034.02.26	原始取得

32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20174049	用于抽芯铆钉拉力载荷实验的装置	2024.01.19-2034.01.18	原始取得
33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17599594	一种用于检测细长螺栓直线度的可调节式检具	2024.01.19-2034.01.18	原始取得
34	明泰股份	发明	2021111616731	一种用于解决铝合金紧固件晶间腐蚀的连续式热处理炉	2023.05.12-2043.05.11	原始取得
35	明泰股份	发明	2021108774138	一种连续式退火器	2023.05.12-2043.05.11	原始取得
36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697540X	一种组合螺栓用的新型防转动垫圈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37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9116910	一种方便加工的排料模具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38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0480166	一种自适应角度调整的试验装置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39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999005X	一种螺栓断后伸长率实验的辅助测量装置	2022.10.04-2032.10.03	原始取得
40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9111245	一种新型耐磨损限位的模具	2022.10.04-2032.10.03	原始取得
41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7468440	一种用于快速安装电池包的可调节套筒	2022.08.30-2032.08.29	原始取得
42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7476644	一种新型的井式炉	2022.08.30-2032.08.29	原始取得

43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7465495	一种发动机连杆螺栓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44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7465476	一种副车架紧固防脱螺栓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45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7458010	一种方向盘喇叭按钮的松紧调节件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46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775961X	一种车轮驱动轴自锁螺母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47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7476682	一种车门铰链螺栓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48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2749148	一种进料限高报警装置	2020.12.18-2030.12.17	原始取得
49	明泰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2751078	一种标准件的钝化篮子	2020.11.03-2030.11.02	原始取得
50	日泰上海	发明	2016112351027	螺栓标定升降工装	2016.12.28-2036.12.27	原始取得
51	日泰上海	发明	2016103381485	一种用于螺纹攻丝生产线的自动检料装置和检料方法	2016.05.19-2036.05.18	原始取得
52	日泰上海	发明	2015108010097	一种螺丝涂油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及其工艺	2015.11.19-2035.11.18	原始取得
53	日泰上海	发明	2014107912272	一种螺栓表面残磷的检测溶剂和检测方法	2014.12.19-2034.12.18	原始取得

54	日泰上海	发明	201410503294X	一种螺栓自动称重下料系统	2014.09.26-2034.09.25	原始取得
55	日泰上海	发明	2010101403247	一种新型涂覆系统	201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56	日泰上海	发明	2010101088558	一种智能磷化生产线	2010.02.04-2030.02.03	原始取得
57	日泰上海	发明	2010101088524	一种用于电镀生产线的自动上料机构	2010.02.04-2030.02.03	原始取得
58	日泰上海	发明	2010101088420	一种智能除磷生产线	2010.02.04-2030.02.03	原始取得
5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1222165308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偏心螺栓的铆压模具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6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1222165488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短螺栓的剪切试验工装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6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1222171065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短螺栓的拉伸试验工装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6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0022847X	一种带有凸台结构的自锁螺栓组件	2022.01.06-2032.01.05	原始取得
6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1222429575	一种 S 型螺纹的锁紧螺母	202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6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122216490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衬套的冷锻模具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6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122217013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密封螺母的冷镦模具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6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122217014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套筒的冷镦模具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6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123483	一种用于发动机连杆的拉伸振动测试工装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6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123500	一种用于铝垫圈的压装夹具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6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127130	一种安全带球轮的冷镦模具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7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127215	一种注塑件头部凹槽的冷镦模具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7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127234	一种焊接螺栓的冷镦模具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7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127253	一种活塞套管的冷镦模具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7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212843	一种用于六角螺栓质量检测装置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7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216026	一种安全带齿轮的冷镦模具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7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216914	一种限力杆压装设备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7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16216929	一种限力杆同轴度检测工装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7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9210543271	一种汽车制动卡钳旋转螺杆套的冷镦模具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7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9210543341	一种电动座椅调节齿轮的冷镦模具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7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9210547408	一种改变螺栓毛刺位置的切边模具结构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8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9210593285	一种十字型防盗螺栓及装卸工具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8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9210612407	一种一字型防盗螺栓及装卸工具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8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9210613414	一种具有冷却循环装置的螺栓拉伸实验机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8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9210613433	一种用于螺栓倒角、螺纹一次成型模具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8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9210613448	一种三叉星型防盗螺栓及装卸工具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8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22802	一种无需预打孔高强度连接不同材质薄板的双向冲压铆钉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8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75180	一种用于夹紧力标定测试的螺栓夹紧定位机构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8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7887X	一种用于压弯测试的螺钉夹紧定位机构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8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78390	一种用于偏载测试的汽车轮毂连杆夹紧定位机构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8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75462	一种用于拉伸测试的螺杆夹紧定位机构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9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78634	一种用于拉伸测试的限力杆夹紧定位机构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9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23059	一种用于球形垫片的冷镦模具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9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32147	一种用于圆弧垫片的冷镦模具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9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32166	一种用于椭圆形焊接螺母的冷镦模具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9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32537	一种用于异形焊接螺栓的冷镦模具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9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8215232541	一种防止卡模的螺栓冷镦模具	2018.09.18-2028.09.17	原始取得
9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34078	一种扁头焊接件的冷镦模具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9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34097	一种杆部带齿紧固件的冷镦模具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9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34129	一种顶端带球紧固件的冷镦模具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9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34218	一种套筒的冷镦模具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10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45890	一种油塞的冷镦模具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10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79971	一种齿形电极头及其夹具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10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3410X	一种平磨锥形平面夹具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10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20535	一种用于汽车车轮防盗的车轮防盗螺栓装置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10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8386138	一种硫化 RX 气体变成炉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10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45770	车身焊接螺母压脱力试验夹具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0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42096	螺栓连杆扭矩试验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0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737X	轮毂螺栓测试代替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0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7204	螺栓伸长率测试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0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6748	螺栓测试力传感装置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6729	一种螺栓标定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2662	改进的皮带轮打滑扭矩测试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2592	油槽螺栓功能扭矩测试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2709	轮毂实体摩擦系数测试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43243	一种具有多段螺纹的螺杆一次成型模具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42077	一种具有齿轮和螺纹的螺栓一次成型模具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913X	一种具有开槽螺纹的螺栓模具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9110	一种具有安全沟螺纹的螺栓一次成型模具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6625	汽车传动轴夹紧力试验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1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32681	一种法兰螺母的夹具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2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14542575	皮带轮打滑扭矩测试工装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12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6204689380	一种用于螺纹攻丝生产线的自动检料辅助组件	2016.05.19-2026.05.18	原始取得
12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9257105	一种双循环恒温涂油装置	2015.11.19-2025.11.18	原始取得
12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9265741	一种喷油涂油离心机	2015.11.19-2025.11.18	原始取得
12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9257514	一种双层溢流风泵翻洗清水槽	2015.11.19-2025.11.18	原始取得
12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9257073	一种矩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2015.11.19-2025.11.18	原始取得
12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9257533	一种 T 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2015.11.19-2025.11.18	原始取得
12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9265648	一种半球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2015.11.19-2025.11.18	原始取得
12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9265826	一种刮漆螺栓的冷镦模具	2015.11.19-2025.11.18	原始取得
12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1386269	一种用于自动滚镀锌装置的正、负极棒	2015.03.11-2025.03.10	原始取得
13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16457	一种内多齿零件的内多齿同轴度检测工装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12831	一种外花形防盗螺栓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16442	一种超薄垫片的冷镦模具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57902	一种大变形量曲面成形螺钉的冷镦模具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5820X	一种内外齿同步螺栓的冷镦模具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11576	一种头部打孔的透水螺栓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55413	一种支撑面开槽的透水螺栓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11275	一种透水螺母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58750	一种一体式螺纹丝套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3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12653	一种内花形防盗螺栓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8258500	一种用于试验机上的螺母夹具	2014.12.19-2024.12.18	原始取得
14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5604446	一种螺栓自动称重下料装置	2014.09.26-2024.09.25	原始取得

14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5605561	一种螺栓整列装置	2014.09.26-2024.09.25	原始取得
14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4205604304	一种超声波螺栓去磷池	2014.09.26-2024.09.25	原始取得
144	日泰上海	外观设计	2021306073863	内梅花驱动头	2021.09.14-2036.09.13	原始取得
145	日泰上海	外观设计	2022300112924	焊接螺栓（一体式）	2022.01.10-2037.01.09	原始取得
146	日泰上海	外观设计	2022300049155	螺栓（内梅花）	2022.01.06-2037.01.05	原始取得
147	日泰上海	外观设计	2022300049314	螺母（凸台）	2022.01.06-2037.01.05	原始取得
148	日泰上海	发明	2014100833123	一种抽芯铆钉	2014.03.08-2034.03.07	继受取得
149	日泰上海	发明	2014100868851	一种可调式抽芯铆钉	2014.03.08-2034.03.07	继受取得
150	日泰上海	发明	2013104555279	一种紧固件退火送料装置以及带有该送料装置的退火设备	2013.09.27-2033.09.26	继受取得
151	日泰上海	发明	2013102497885	一种紧固件用的送料装置	2013.06.20-2033.06.19	继受取得
15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4217677	一种管件收口装置	2017.10.30-2027.10.29	继受取得

15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3711119	一种螺纹抽芯铆钉	2017.10.23-2027.10.22	继受取得
15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7213723309	一种螺纹式抽芯铆钉	2017.10.23-2027.10.22	继受取得
15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3860207	一种螺纹抽芯铆钉	2015.06.05-2025.06.04	继受取得
156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15203864212	一种改进的螺纹抽芯铆钉	2015.06.05-2025.06.04	继受取得
15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31488308	一种带齿结构的车轮螺栓	2022.11.24-2032.11.23	原始取得
158	日泰上海	发明	2018110872781	一种异形焊接螺栓的冷墩模具及其螺栓制造方法	2024.03.26-2044.03.25	原始取得
159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3221591862	一种封堵内孔的堵头拉钉	2024.03.26-2034.03.25	原始取得
16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3221585382	一种用于安全带卷轴器传动齿轮的冷墩模具	2024.03.26-2034.03.25	原始取得
161	日泰上海	外观设计	2023305130745	堵头拉钉	2024.03.26-2039.03.25	原始取得
162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3221585467	一种用于轴肩带槽成型的冷墩模具	2024.03.26-2034.03.25	原始取得
163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3221585452	一种用于安全带卷轴器中心齿轮的冷墩模具	2024.03.26-2034.03.25	原始取得

164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3221585359	一种用于限力杆成型的冷镦模具	2024.03.26-2034.03.25	原始取得
165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31232363	一种用于车轮螺栓齿结构的冷镦模具	2023.05.02-2033.05.01	原始取得
166	日泰上海	外观设计	2022307856742	车轮螺栓（带齿）	2023.05.02-2038.05.01	原始取得
167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15339085	一种基于应变片感应式的螺栓拉伸力保持测试工装	2022.11.15-2032.11.14	原始取得
168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15333229	一种具有防弹出结构的拉伸工装	2022.11.01-2032.10.31	原始取得
169	日泰上海	外观设计	2022300112939	焊接螺栓组件（组合式）	2022.07.19-2037.07.18	原始取得
170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00440054	一种具有平面凸缘结构的组合式焊接螺栓组件	2022.07.19-2032.07.18	原始取得
171	日泰上海	实用新型	202220044036X	一种具有平面凸缘结构的一体式焊接螺母	2022.07.19-2032.07.18	原始取得
172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4224311	一种高效热处理炉	2023.07.25-2033.07.24	原始取得
173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3466192	一种防开裂高强度循环球化退火炉	2023.07.18-2033.07.17	原始取得
174	滁州东日	发明	2009100490832	全自动倒角机用刀架装置	2009.04.10-2029.04.09	继受取得

175	滁州东日	发明	2009100490847	全自动螺栓倒角机	2009.04.10-2029.04.09	继受取得
176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11696637	一种工业用热处理炉	2023.05.15-2033.05.14	原始取得
177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11358804	一种硫化气体变成炉	2023.05.11-2033.05.10	原始取得
178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11025929	一种自动清洁的拉丝机	2023.05.09-2033.05.08	原始取得
179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10446263	一种自动润滑的拉丝机	2023.05.04-2033.05.03	原始取得
180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9508540	一种磷化自动生产线	2023.04.24-2033.04.23	原始取得
181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9211750	一种环保型热处理炉	2023.04.20-2033.04.19	原始取得
182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8899053	一种线材电镀生产线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183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8558788	一种自动化电镀生产线	2023.04.12-2033.04.11	原始取得
184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7381441	一种连续式电镀生产线	2023.04.03-2033.04.02	原始取得
185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5835312	一种钢线在线快速磷化机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186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5520204	一种多功能热处理炉	2023.03.16-2033.03.15	原始取得
187	滁州东日	实用新型	202320482218X	一种电镀生产线	2023.03.09-2033.03.08	原始取得
188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3230594412	一种具有快速固定功能的螺栓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189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4106934	一种汽车螺丝生产用快速分拣平台	2023.03.24-2033.03.23	原始取得
190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922145X	一种汽车尾气管用装配螺丝	2023.01.10-2033.01.09	原始取得
191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8130133	一种汽车螺丝生产用淬火冷却机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192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7357239	一种汽车壳体用高强度螺丝	202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193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6267381	一种隐藏式锁紧螺丝结构的汽车油箱盖	2022.12.27-2032.12.26	原始取得
194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507086X	一种用于汽车螺丝去毛刺装置	2022.12.09-2032.12.08	原始取得
195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410822X	一种汽车座椅用螺丝锁紧座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196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0470851	一种汽车螺丝硬度检测工装	2022.11.15-2032.11.14	原始取得

197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0470870	一种防止工件迸溅的螺丝硬度检测装置	2022.11.15-2032.11.14	原始取得
198	日泰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0470902	一种汽车轮毂螺丝清洁装置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